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3月8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09499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新北市		2日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並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2日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開立之收據載有收取民眾諮詢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醫療服務費8萬元、營養處方3個月7萬元等費用，乃製作108年2月22日醫政檢查紀錄表及陳述意見通知書，請系爭診所現場人員簽名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向病患收取醫療服務費，屬擅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，且係第2次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（第1次以107年10月23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249161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3月8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09499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4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診所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108年3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年3月1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4月1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

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昌坪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